

G884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都 都 会 部 部 部 会 府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西 藏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开 展 第 二 批 西 藏 小 教 民 间
专 业 技 术 人 才 培 训 班 第 二 期 培 训 工 作

文件

人 社 部 发 函 社 函 〔 2007 〕 10 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民 委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西 藏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开 展 第 二 批 西 藏 小 教 民 间
专 业 技 术 人 才 培 训 班 第 二 期 培 训 工 作

中 外 大 学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研 究 生 院

第 1 页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西藏自治区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

为加强西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民委、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民委



科技部



《关于在老舍公祭》

2000年10月16日

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特殊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以下简称西藏特培）扎实开展，支持西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助力脱贫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群众，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从2018年到2023年，为西藏培养200名急需紧缺人才，开展3批特殊培养工作。

二、培养内容

（一）内地培养

从2018年到2023年，每年从西藏选派100名（0年选5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分两批到内地培养。第一批培养50名，第二批培养50名。培养对象为西藏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培养对象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培养计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选拔。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由内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理，培养费用由内地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西藏的利益。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加强与内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为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定期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报培养情况。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遵守培养计划和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培养任务。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习惯，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交流活动，拓宽视野，增长见识。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加强与内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为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定期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报培养情况。培养对象在内地培养期间，应遵守培养计划和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培养任务。

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

（二）专家服务

从2019年到2023年，每年组织1批（5年共5批）专家服务团到西藏开展咨询、义诊、讲学、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加快西藏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促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传播、推广和应用。

三、政策措施

（一）学员选拔及培养

1. 学员选拔。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学员选拔工作。每年年初，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面向全区选拔当年度120名培养学员。培养学员以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并可选拔部分长期在当地工作的优秀汉族专业技术人员。学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个别专业可放宽至初级职称。各单位符合条件者，由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经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各单位该工人事部门）审核后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报人选进行审议，将学员研修方向进行分类、综合平衡，确定学员入选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学员选拔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并根据西藏人才分布与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完善。

2. 联系培养单位。每年上半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学员专业，确定培养单位。各省级（含）委、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培养单位根据

协助做好学员接收安排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员应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按时到对口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培养。学员与选送单位签署协议，明确培养过程中责权，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3. 制定培养方案。对学员实行导师制培养方式，加强学员与培养单位导师的前期对接。培养单位根据选送单位需求、学员自身情况和本单位师资状况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充分征求学员本人意见。

（二）特培服务和管理

1. 学员培养期间的学习管理、岗位安排、考核、后勤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由培养单位和选送单位共同负责。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学员训前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

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结业证书。学员取得结业证书后，首次参评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视为已达到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4. 参加培养的学员要划分内部管理小组，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定期召开小组会议，通报学习情况，督促学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每个小组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选派单位和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学习情况。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对各单位选派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5. 加强转岗培训工作基地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转岗培训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承接转岗培训任务，扩大培训规模。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转岗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转岗培训实施办法，明确转岗培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6. 加强对转岗培训的跟踪和评估。要建立健全转岗培训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转岗培训工作进行评估，了解转岗培训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转岗培训的跟踪和评估，确保转岗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四、组织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转岗培训的政策和规划，统筹协调转岗培训工作的实施。各地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转岗培训的具体方案，确保转岗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等部门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西藏特培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内地培养安排等工作，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承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学员选拔、管理服务、学员返回工作岗位后的联系和使用，以及安排专家服务团的各项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财政部负责经费保障和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民委负责配合做好有关民族事务事宜及安排在民委系统的有关培养工作；科技部负责专家服务团选派和管理工作；教育部负责专家服务团选派和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报销费用，坚决杜绝挪用、占用等现象，并严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有关监督，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